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19

修正案号: 39-3003

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头顶控制面板的线路终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机身号从0447到0464(含);从0466到0475(含);从0476到0489(含);从0491到0509(含)的MD-11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AD2000-15-13 39-11845;
- 2、紧急 SB MD11-33A027 1999.03.10:
- 3、紧急 SB MD11-33A027 修正版 1 1999.06.02;
- 4、紧急 SB MD11-33A027 修正版 2 2000.06.12;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缺少跳开关保护,导致当过载时驾驶舱头顶控制面板 照明线路出现烟和火花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#### 一次性检查:

(a) 对机身号从0447到0464(含);从0466到0475(含)的飞机:在1999.06.29(CAD99-MD11-08的生效日)后60天内,按照紧急SB MD11-33A027 1999.03.10;或修正版1 1999.06.02;或修正版2 2000.06.12,执行一次性检查,以确认驾驶舱头顶控制面板内的某些跳开关的线路终端是否正确。当本指令的生效日后,只能使用服务通告的修正版2。

(b) 对机身号从0476到0489(含):从0491到0509(含)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按照紧急SB MD11-33A027 修正版2 2000.06.12, 执行一次性检查, 以确认驾驶舱头顶控制面板内的某些 跳开关的线路终端是否正确。

注1: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,已按照紧急SB MD11-33A027 1999.03.10, 或修正版1 1999.06.02,对驾驶舱头顶控制面板内的某些跳开关的线 路终端进行过检查的,可以认为已完成本指令(b)的要求。

情况1(线路终端正确)

(c) 如果在按本指令(a) 或(b) 的检查中, 所有相关跳开关的线 路终端均正确,那么不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。

情况2(线路终端不正确)

(d) 如果在按本指令(a) 或(b) 的检查中, 任何相关跳开关的线 路终端不正确,那么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SB MD11-33A027 修正 版2 2000.06.12纠正此终端。

注2: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,已按照紧急SB MD11-33A027 1999.03.10, 或修正版1 1999.06.02,对不正确的线路终端进行了纠正的,可以认 为已完成本指令(d)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9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